

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權公約權益保障

壹、前言

一、國際人權發展

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完成制定。這些「國際人權法典」的內容涵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意涵，對個人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有廣泛、周詳的規定。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81 年正式生效，除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更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及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聯合國本世紀通過第一個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公約保障了身心障礙者的一般權利、公民政治權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二、我國人權發展

為配合國際推動世界和平與人權發展趨勢，提升國際人權地位，我國於 2009 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程序，並陸續於 2011 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4 年完成

「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國法化，以接軌國際並落實國內人權保障。

另為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2020年1月8日公布。依據法律授權，監察院定該法於2020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日（2020年8月1日）起正式運作。

三、警察機關與人權保障

警察機關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責大任，警察人員多從事第一線犯罪偵防(查)、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外勤工作，執行職務時經常須使用強制力，常遭致侵害人權等批評，為落實人權保障，本篇從人權法規之概述、警察業務與人權相關議題、案例說明人權的內涵及警察執法應注意事項，期使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妥適運用。

貳、重要人權法規概述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

包括前文及6編(章節)，全文共53條，主要闡述依據聯合國憲章，確認人類之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並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使人類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為了達成前述目標，各國必須擔負促進人權及自由之義務，並遵守公約之各項規定。

公約內容規定所有締約國人民均應享有公民及政治相關權利，其中實質權利規定於第6條至第27條(整理如下表)：

公政公約實質權利規定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6條	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第7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

	之處遇或懲罰。
第 8 條	不得將任何人充當奴隸及強迫服勞役；禁止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
第 9 條	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第 10 條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 12 條	原則上不得限制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但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13 條	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第 14 條	任何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被告有最低限度保障。
第 15 條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國內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16 條	任何人在法律前均承認其人格，並受到法律保障。
第 17 條	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名譽及信用，不得非法破壞。
第 18 條	任何人均享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但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19 條	任何人發表自由及保持意見原則上不得限制，但為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時，得以法律，並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0 條	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及煽動歧視。
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原則上予以確保，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2 條	結社之自由原則上予以確保，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之。
第 23 條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 24 條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第 25 條	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享有參政權。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第 27 條	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之團體，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

包括前文與 5 編(章節)，全文共 31 條，旨在闡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所有人民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人人平等，得享受相關權利，實現自由人類享受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的理想。實質權利規定於第 6 條至第

15 條(整理如下表)：

經社文公約實質權利規定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6 條	任何人均有工作之權利，包括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國家應提供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
第 7 條	任何人均享有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包括同工同酬、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升職機會均等及合理休假等權利。
第 8 條	任何人均享有自由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第 9 條	任何人均享有社會保障及社會保險。
第 10 條	保護家庭、婚姻自由、懷孕婦女、兒童及少年，並禁止童工。
第 11 條	任何人均享有舒適生活及免於飢餓之權利。
第 12 條	任何人均享有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權利。
第 13 條	任何人均享有受教育之權利。
第 14 條	締約國應推行免費義務初等教育。
第 15 條	任何人均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科學進步及應用、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之權利。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兩公約是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也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述人類之基本人權，並要求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文化上，享有自由及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鑒於我國尚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須克服困難。故兩公約在我國

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必須以法律定之。

我國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共計9條(整理如下表)：

兩公約施行法重點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1條	立法目的：為實施兩公約及保障人權。
第2條	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行使職權，並保障人權。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間應加強協調連繫，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7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所需之經費。
第8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有關兩公約之法令之制(訂)定，或改進、修正或廢止不符兩公約之法令之制(訂)定。
第9條	施行日期：行政院定之(2009年12月10日施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

全文共50條，旨在闡明身心障礙者應免於被剝削、暴力與虐待，並且應免於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也要求締約國不僅要為一般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及可及性的環境設施或「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更要為個別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以便透過不同程度的外部支持與協助，去除身心障礙者有形及無形的外部環境障礙，使得他們不遭受歧視且獲得平等。實質權利規定於第5條至第30條(整理如下表)：

身權公約實質權利規定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5 條	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第 6 條	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
第 7 條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8 條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第 9 條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等。
第 10 條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
第 14 條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
第 19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
第 20 條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第 22 條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
第 24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
第 25 條	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
第 26 條	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
第 28 條	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
第 29 條	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
第 30 條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身權公約施行法)

為於我國實施聯合國身權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身權公約施行法，使其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我國於 2014 年 8 月 1 日通過身權公約施行法，共計 12 條(整理如下表)：

身權公約施行法重點一覽表	
條號	內容重點
第 1 條	立法目的：為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行使職權，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第 7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
第 8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第 11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12 條	本法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參、警察勤（業）務涉及人權議題概述

一、人權與警察職權關係

警察職權的行使除了與憲法列舉的平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秘密通訊、集會、工作、財產、請願、訴願、訴訟等自由權利有關外，亦常涉及憲法未列舉的生命、身體、隱私等基本權利，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二、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針對該報告審查會議中各相關部會、人權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意見與警察勤（業）務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一）警械使用規定與救濟

- 1、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
- 2、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 3、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藉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

（二）禁止酷刑

- 1、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

錄影。

- 2、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
- 3、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併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 隱私權之保護

1、個人資料之保護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符合法定要件與比例原則，始得為之，且賦予當事人相關權利，例如：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等權利。

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5 年最近一次修法重點如下：(1)蒐集、處理與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要件；(2)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3)明確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4)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時點等。

2、搜索

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

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應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犯罪為限，並敘明理由，參照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所定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身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行政院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提出身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針對該報告各相關部會、人權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意見，其中與警察勤(業)務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一) 獲得司法保護

- 1、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於 2020 年修正公布，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以保障其司法近用權。
- 2、於警詢程序中，身心障礙者為被害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並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以保護其隱私。
- 3、不論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為犯罪嫌疑人、證人或被害人，於警詢中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二) 人身自由及安全

執行職務時，如發現精神疾病病人或有「精神衛生法」所定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者，依內政部《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或共同處理，並視狀況會同衛生及消防單位人員，就近護送至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以保障其權益。

肆、案例教育

一、非法盤查移工案

(一) 案情概述

警員甲擔服備勤勤務，未報備自行離開駐地前往分局偵查隊欲領刑案移送書，惟承辦人不在，返回駐地在便利

商店前見一外籍女性移工 A 女獨自坐於長板凳上，自覺判斷應該有問題便趨前盤查。查證過程要求移工 A 女出示證件或由手機出示相片，惟 A 女似未能理解其意思又突然起身，警員甲為防止其逃離，遂予以上銬，暫時拘束人身自由。當下警員甲無法立馬查證身分，旋請巡邏同仁支援將其帶回派出所。返所後，又怕 A 女逃離，遂將其手銬解開改用腳鐐，以利查證身分。查證身分結束後，警員甲向 A 女表示將開車送回去，行經路線○○路是菜市場，行車不便，便讓 A 女下車，駕車離開。

（二）調查分析

- 1、本案警員甲執法手段僅在盤查階段，在沒有攻擊性及逃跑的可能下，逕自認定移工 A 女眼神閃爍有逃跑之虞，在語言不通、身分不明下，卻任意將手銬、腳鐐加諸其身，顯有執勤過當。
- 2、警員甲行經路線○○路是菜市場，行車不便，讓 A 女在同一條路上相距700公尺處下車，顯有便宜行事之實，致觀感不佳。

（三）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四）策進作為

請各單位主管持續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宣教所屬應遵守警政署頒「臨檢(二)身份查證作業程序」電化教學及員警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探討相關規範執行臨檢，於執行時應注意自身態度及執行技巧，並符合比例原則，避免

執法過當，造成當事人、個人及警察團隊之困擾，影響社會對警察之觀感。

二、失去自由的9個小時案

(一) 案情概述

警員乙在火車站周邊巡邏，見民眾B女形跡可疑，以疑為失蹤人口為由盤查女老師B，B女不服，遂與員警發生衝突並對員警脫口「你真的很蠢」，遭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送辦。B女翌日於臉書以「失去自由的9個小時」為題，引發網路及社群媒體熱議治安與人權孰重。

(二) 調查分析

- 1、本案警員乙盤查前，於8時45分第1次見B女攜帶肩、提包行走於該治安要點路段，嗣於8時46分騎乘機車迴轉第2次與B女交會，見B女眼神迷茫、臉頰消瘦，復於8時47分第3次機車迴轉，綜合其執法經驗判斷，認其神情態樣明顯緊張，懷疑可能為毒品犯罪、通緝逃犯或失蹤人口，遂依據警察職權法行使法第6條第1項上前查證。綜觀上情，警員乙並非無差別任意性攔查對象。
- 2、雙方於言語爭執時，警員乙遭B女辱罵「你真的很蠢」一語，認遭言語侮辱致人格貶損，進而宣讀權利告知事項，以涉嫌刑法第140條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
- 3、本案B女於盤查過程中出言辱罵警員乙且拒絕配合查證身分是否涉及妨害公務，以及警員乙執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經判決不起訴處分。

(三)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7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公政公約第9條第1款，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

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四) 策進作為

- 1、利用各項集(機)會，對於員警執行盤查之要件及程序，民眾不配合之處置及救濟等作業流程及執法知識，加強教育。蒐集相關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及法院判決等實務案例作為案例教育，針對「法益侵害」、「執法術語」，廣為施教、宣導。
- 2、針對盤查過程及實施強制力等執法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將嚴格要求員警執法手段與執法目的之間必須合乎比例原則，教導員警知悉執法由「弱」至「強」、由「行政」轉「刑事」之層次性、階段性概念，執法時應從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原則進行檢驗，使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要合乎比例。
- 3、持續落實人權保障相關課程，並提醒員警於盤查老弱婦孺等民眾時，更應注意執法技巧及比例原則之審視，確保執法及人權兩者間得以兼顧，藉以提升執法品質。

三、員警處理身心障礙者處置得宜案

(一) 案情概述

15歲少年C負氣離家的案件，由於少年有自閉症，與父親爭吵後情緒失控離家，父親好不容易在小巷中找到他，少年卻作勢攻擊父親。警員丙獲報後到場，少年仍持續反抗，發現少年症狀，他先出聲安撫「弟弟，你看我眼睛」，要其他員警關掉蜂鳴器、把無線電關小聲，並跟著少年數數，才讓少年情緒平復，冷靜跟著父親回家。警員丙處置得宜，深獲媒體讚許。

(二) 調查分析

- 1、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盤查、臨檢時，應以客觀

情形符合「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為前提，查證身分，其隨身物品亦僅能目視拍搜。警員丙視少年C之神情、身體及精神狀態，懷疑少年C可能有自閉症之情形，惟少年C非逮捕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者，無搜索票，不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碰之處所。

2、執行臨檢盤查勤務時，有可能盤查精神或心智障礙患者，因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分類眾多，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自閉症、妄想症等，且個案病症亦有重、中、輕度之區分，部分病症可能有攻擊、暴力或破壞等行為。警員丙具高度敏感度面對。

(三)人權指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四)策進作為

本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推廣各警察機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宣導素材、易讀出版品及消除大眾媒體使用歧視性用語，期能強化員警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四、實施管束措施過當案

(一)案情概述

D男於某局執行專案工作安全維護勤務時，為表達訴求，於機慢車道上奔跑，警員丁即實施管束將其架離現場。D男主張員警假保護管束之名行逮捕之實，違法剝奪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二)調查分析

- 1、集會遊行活動中，警察機關立於中立第三者之角色，由民眾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自由表達意見；但若遇有違法脫序之暴力行為，則依據相關法律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員警如於集會遊行現場需要執行管束，應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關於管束要件之規定。
-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三)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21 條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策進作為

定期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警察機關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依法行政，以兼顧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大眾之安全與安寧，執行管束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五、利用職務性騷擾案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警察戊，因單位帳目核銷問題，對負責會計業務的

另名女性主管 E 心生不滿，竟趁機 2 度肘擊該女主管 E 胸部，女主管 E 向分局督察組檢舉，督察組長竟還緩頰說是誤會，最後才由防治組為她製作性騷筆錄，女主管 E 因不滿分局鄉愿的態度，也在丈夫的支持下對警察已提出傷害告訴。

(二) 調查分析

- 1、 某分局警察已對負責會計業務的另名女性主管心生不滿，竟趁機 2 度肘擊該女主管胸部，已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女主管向分局督察組檢舉，督察組長竟還緩頰說是誤會，機關處置不當。

(三) 人權指標

-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1)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a)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b)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2)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3)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4)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

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2、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1)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2)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3)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4)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5)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6)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四)策進作為

定期透過各種集（機）會加強教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79 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制定法律及一切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受性別暴力的自由與權利。另依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

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

伍、結語

人權已是公認的普世價值，我國政府也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而且在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相關人權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陸續完成內國法化，政府各部門持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賡續推動相關人權政策，以落實人權立國目標。目前九大核心人權公約，臺灣尚未完成國內法化部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當國家邁向人權與法治並重的時候，警察執勤也必須與時俱進，全力落實人權價值。透過各種講習、教育訓練，宣導人權保障規定，深化員警人權意識。以保障人權為前提，掌握實踐民主、恪遵規範、公平對待、尊重多元及專業執法等原則，適正執法，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

陸、參考資料

- 一、聯合國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un.org>。
-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址：<https://humanrights.cy.gov.tw/News.aspx?n=366&sms=8992>。
- 三、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四、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crpd.sfaa.gov.tw/>。
- 五、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網址：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19.html

- 七、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臺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14),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初版, 臺北市: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八、姚孟昌,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內涵與國家義務, 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86 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九、李震山, 人權發展與警察職權-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第 52 期, 頁 1-13, 2015 年 6 月。